

113 學年度教師特殊教學貢獻提報作業日程表

月	日	星期	作業項目	備註
5	28	三	作業日程及注意事項	「教師填寫注意事項」及「課委會（中心會議）審查注意事項」辦理
6	4	三	第 1、8、9、10、18、19、20、21、34 及 38 項次業管單位提供該項次分數至教學資源中心	
6	11	三	教學資源中心彙整第 1、8、9、10、18、19、20、21、34 及 38 項次分數後，提供相關教師佐證資料	相關教師依佐證資料填寫分數
6 至 6	12 至 19	四 至 四	1、課委會（中心會議）審核 2、單位主管複核課委會（中心會議）並核定總分	評核表紙本或 PDF
6 至 6	12 至 26	四 至 四	「線上核簽系統」FLOW 填單作業 開放日：114 年 6 月 12 日 截止日：114 年 6 月 26 日	1、教師依核定總分於 CGU Flow 「線上核簽系統」填寫 2、上傳經主管核簽之「113 學年度教師特殊教學貢獻提報及評核表」之 PDF 檔案，檔案名稱請以「工號+教師姓名」命名。 3、不用上傳佐證資料。
6	30	一	1、單位主管 CGU Flow 「線上核簽系統」複核截止日 2、教師所屬單位秘書填報 EXCEL 分項核定總表，EMAIL 至教學資源中心。	1、單位主管請於 114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 CGU Flow 「線上核簽系統」複核 2、優化評核表各項次指標使用。各教師當學年度分數，以「線上核簽系統」複核結果為準。
7	7	一	教學資源中心 CGU Flow 「線上核簽系統」複核截止日	教學資源中心主任請於 114 年 7 月 7 日前完成 CGU Flow 「線上核簽系統」複核

113 學年度「教師特殊教學貢獻提報及評核表」填寫及審查注意事項

一、教師填寫注意事項：

- 1、教學型教師分數上限 33 分、研究型教師分數上限 18 分。
- 2、第 1、8、9、10、18、19、20、21、34 及 38 項次分數後，由教學資源中心提供相關教師佐證資料。
- 3、計分項次請說明具體貢獻、附佐證資料、並依該項次計分標準（上限）填寫。
- 4、第 22 至 38 項次，單項上限均為 6 分（教學型教師單項上限為 8 分），同一門課僅能選擇其中一項屬性提報。
- 5、單項參與教師若多於一人，依參與教師人數及貢獻比例均分該項分數。
- 6、請依公告時間於 CGUFlow 「線上核簽系統」填寫分數，並上傳經主管核簽之「113 學年度教師特殊教學貢獻提報及評核表」之 PDF 檔案，檔案名稱請以「工號+教師姓名」命名。
- 7、不用上傳佐證資料。
- 8、各教師當學年度分數，以「線上核簽系統」複核結果為準。
- 9、請再次驗算各項次計分標準及總分。

二、課委會（中心會議）、單位主管審查注意事項：

- 1、教學型教師分數上限 33 分、研究型教師分數上限 18 分。
- 2、第 1、8、9、10、18、19、20、21、34 及 38 項次分數，請依教學資源中心佐證資料採認。
- 3、計分項次是否說明具體貢獻、附佐證資料、並依該項次計分標準（上限）填寫。
- 4、第 22 至 38 項次，單項上限均為 6 分（教學型教師單項上限為 8 分），並控管同一門課僅能選擇其中一項屬性提報。
- 5、單項參與教師若多於一人，依參與教師人數及貢獻比例均分該項分數。
- 6、請再次審核各項次計分標準及總分。